



大会

Distr.
GENERAL

A/51/376
19 Sept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71

全面彻底裁军

1996年5月28日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提及1995年12月12日大会通过的题为“发展巴尔干国家间睦邻关系”的第50/80 B号决议。

我代表欧洲联盟、与欧洲联盟相联系的中欧和东欧国家(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和罗马尼亚)以及联系国塞浦路斯和马耳他,向你提供所附关于上述决议的共同答复(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临时议程项目71的文件分发给荷。

常驻代表

大使

保罗·富尔奇(签名)

• A/51/150。

96-24693 (c) 300996 300996 021096

附件

欧洲联盟对关于发展巴尔干国家间睦邻关系的
第50/80 B号决议的共同答复

1. 自从前南斯拉夫发生冲突以来,欧洲联盟一直不遗余力地促进以和平手段持久地解决问题。此外,欧盟一直为使平民摆脱悲惨苦痛的努力作出主要贡献。

2. 1995年12月14日在巴黎签署的《波斯尼亚和平协定》和关于东斯拉沃尼亚的《阿尔杜特协定》为整个巴尔干区域的稳定和重建提供了真正的机会。欧洲联盟成员国坚信,前南斯拉夫各共和国之间能够建立有助于和解的新关系。同时,欧盟成员国坚决支持前南斯拉夫各共和国与巴尔干其他国家之间建立更好的关系,促进社会 and 经济发展。

3. 前南斯拉夫各国之间的相互承认将是第一个步骤,随后应实现外交关系全面正常化。因此,我们对贝尔格莱德和斯科普里相互承认表示赞赏,并真诚希望贝尔格莱德和萨格勒布之间的关系也会出现类似的结果。

4. 此外应特别注意充分尊重人权,包括少数民族的人权,因为少数民族的人权问题仍然是潜在冲突的原因。欧盟高度重视高级代表、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各特派团、少数民族问题高级专员、欧洲委员会和原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少数民族问题工作组所开展的工作,并认为,在现有国际疆界内,应根据有关国际标准充分尊重少数民族的文化特点,尤其是让少数民族享有欧洲和国际社会拟订的所有权利,以此作为解决前南斯拉夫冲突的基础。

5. 巴尔干区域稳定的另一基本方面是《和平协定》规定的控制和减少近年来大大增加的武器数量的机制。欧洲联盟完全支持在欧安组织主持下的有关谈判,以制定建立信任和建立安全的措施以及实现分区域和区域军备控制的措施。因此,我们对1996年1月26日就前者措施签订的协定表示欢迎,并敦促目前参与分区域军备控

制(第四条)谈判的各方在6月6日期限之前就在尽可能少的军备数量的基础上实现均势问题达成协议。我们还敦促所有各方参与接着马上就要开始的第五条(区域均势)谈判。此外,1996年2月26日,欧洲联盟采取一项共同立场,促进出口国力行克制,以便根据各方的安全需要和避免该区域出现军备竞赛的需要在最低数量的基础上实现防务力量平衡与稳定。

6. 在此总体框架内,欧洲联盟能发挥主要作用,支持民间社会重建,帮助巴尔干各国和各国人民之间建立正常关系,并在前南斯拉夫被战争摧毁的地区协助经济重建。重建的一个重要重点应该是促进创造难民返回的条件,巩固民主和发展自由市场经济。

重建援助可得到发展区域基础设施等活动的补充,以便于在该区域建立相互合作的网络。

根据欧洲联盟的倡议,在ROYAUMONT发起的进程要求继续联合努力在东南欧洲实现持久稳定并建立睦邻关系。

7. 欧盟考虑采取一个区域方法,其目标是在这些国家和欧洲联盟之间发展更加密切的关系。欧盟的目标包括建立和加强民主体制、加强民间社会和支持向市场经济过渡。

8. 一俟条件允许,欧洲联盟将设法与该区域尚未同欧盟达成联系协议的各国建立长期关系。区域方法同时也旨在促进该区域各国与其近邻之间建立开放的合作关系。欧盟将在区域方法的框架内拟订同这些国家的协定。

9. 所有协定将取决于下列明确的政治和经济条件:尊重人权、少数民族权利、民主体制、政治和经济改革、这些国家间是否愿意建立开放的合作关系、完全遵守《和平协定》各项规定,包括关于区域稳定的协定(附件1 B),就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而言,还需考虑到是否给予其境内的科索沃相当大程度的自治。

10. 我们打算按此计划行事,同时适当考虑到已经同欧盟订立协议的该区域其

他国家即阿尔巴尼亚、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的立场。有关国家今后同欧洲联盟的关系的决定因素将是它们是否愿意参与区域和解,并加速经济和政治改革。

11. 因此,从欧洲角度解决巴尔干问题是我们现有的最好的机会,以治愈这些年的创伤,并使该区域完全重新溶入欧洲生活,采纳欧洲的政治和社会标准。

- - - - -